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16-013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43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260万股，注册资本由15769万元增加至21029万元。公司股票已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情况，现对《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已于201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260万股，于2016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2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290000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同时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披露有关信息的网站。
--	--

根据公司 2012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及 2015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授权时间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鉴于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董事会进行授权，因此本次章程修订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9 日